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一百六十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一百六十期目錄

京兆印花稅分處公牘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通告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財政部令開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奉指令照准合取抄錄原呈令仰遵照文(附原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司法部咨本部酌定科刑標準條例呈奉指令照准附原呈並條例印本請通令遵照令仰遵照辦理文(附原呈並條例)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函請飭屬轉知各富戶遇有各團體運糧放賑將車輛借用仰卽妥辦法文(附原函復函)

訓令順義縣知事八區公民代表單思明等呈爲劉榮先捏造名單推舉村長一案請撤銷縣委並處僞造罪文(附原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爲入境難民預擬設立棲流所或資遣辦法籌度具復文

指令新縣知事呈報召集臨時聯合會議所需經費竭力核減造送清冊請由地方預算項下支給仰卽知照文(附原呈)

批周汝敦呈一件 批恒照呈一件 批韓文祥呈一件

批山西晉豐運礦公司呈一件 批自治學員代表馮樹銓等呈一件
批鄧鈞然呈一件 批霍振聲呈一件 批劉常呈一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二日

特任羅開榜爲慎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何恩溥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直隸大名道道尹兼黃河河務局局長姚聯奎因病懇請辭職姚聯奎准免本兼各職

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張昌慶爲直隸大名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張昌慶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七日

選舉之制天下爲公所以尊重全國人民之公權俾各舉其衷心悅服之人代表其意於國會若於選舉之時發生壟斷把持賄通情屬諸弊則當選者或非真正民意之所歸選舉之形式雖存而精意已失必致人民失望衆意乖離國家安有寧日瞻念及此曷勝悚慄民國肇造以來國會選舉業經兩次舉行於一切監督之方

命 令

二

糾察之法釐定本已周詳關於舞弊訴訟諸端亦皆訂有專條無如法令雖密多未實力奉行用特重行申告此次辦理選舉凡各級監督官吏與各司法官廳務當一秉至公依法執行如有壟斷把持賄通情屬諸弊查有實據立即舉發盡法懲辦以重公權而維選舉毋得稍涉徇縱同干咎戾其共懷之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七日

一 地方自治爲共和立憲國家根本要圖我國自治制度仿於前清之季規模草創成效未覩民國肇造沿襲其制多所不便迨至三年紛亂環生遂至停廢嗣於六年雖曾復議興辦乃以國家多故迄未實行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每念民治不舉時切深憂前經頒布縣自治法並由內務部呈准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暨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培養儲備期於有裨設施現在兵爭既息大局粗定自治要政不容再緩卽著該管官署暨各省區民政長官切實籌備務期有成惟是我國幅員廣袤各地方經濟與教育程度至不齊一立法定制宜有權衡著內務部博稽各國成規廣徵各省區意見於法令之未完善者增訂修改擬具草案呈候核奪依法公布仍一面迅行規畫經費儲備人才以便法令公布後立可施諸實行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民治之至意此令

期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沈家彝署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九日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那達米特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京

兆

公

報

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九日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蘇恒德依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袁家驥爲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李懷亮署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航業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十五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航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線以五年爲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一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爲限

命令

三

命令

四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並須酌量配置商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之內關於無線電信之通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爲該公司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書及營業報告書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計算及營業狀況

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遣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期

十

六

百

第十條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
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期間及自受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賣或抵押於外國人但償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須將該船所領之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將來所發布之法令並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李杜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謝學霖給予二等嘉禾章郭在璜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命令

命 令

六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一
百
六
十
期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為十日以內之延期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十年四月十日舉行

第五條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選舉監督為十日以內之延期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六條 如延期已滿十日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期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得聲

明理由報告內務總長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王景春會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蘭朝璽張學良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熊炳琦爲直魯豫巡閱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色特那穆巴勒珠爾爲唐努烏梁海盟長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巴彥巴達爾祜爲唐努烏梁海副參贊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涂鳳書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仲孝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京兆尹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振家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振家遵於十二月三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
令外特此通告

命令

本公司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司法部咨本部酌定科刑標準條例皇奉指令照准附原呈並條例印
本請通令遵照令仰遵照辦理文十一月十三日

案准司法部咨開本部酌定科刑標準條例九條於十月二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令行飭遵外相應將原呈並條例印本咨請查照通行所屬遵照辦理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呈並科刑標準條例令仰該

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並條例

呈爲刑事案件出入滋甚酌定標準用昭劃一繕單具呈仰祈

鉤鑒事竊國家制定刑法皆所以納民軌物在立法者因人情萬變不得不寬其刑量以待法庭嚴慎之選擇在奉行者宜衡情定讞期諸允協雖在法定之中於輕重稍失其平仍足召羣情之疑謗墮審判之威信毫釐分刑誠不容忽於幾微也前清刑律浩繁宣統二年最後修輯律文與例文併計尙存二千有奇新律刪約舊文爲四百十一條各條科刑均設上下之限蓋因一條之中實包舊律十數條或百餘條不等以舊律之事類作新律之參稽寬嚴之別自然明瞭康初長理曹恆以此旨詣誠庭僚期無濫縱迨此次重任檢閱由院發還更審之案竟有在從前決不待時之案卽擬輕刑或宣告無罪者深慨年來司法事業開揣摩之風氣遺獨立之精神未始非當局摧殘正氣竊取皮毛有以致之比移法曹見刑事案件之出入更什百於前該司以其未

京兆

越定律從未加以干涉殊不知刑事案件事實法律宜兼權並重新舊二律用意不同其互爲輕重之處自不能泥昔以例今若科刑從同其事實即爲二律所公認亦不能趨輕以避重昔漢高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歷代刑書遞有因革條目雖繁關於殺傷盜三事本未軼其範圍卽今新律猶墨守勿替嬗遞之間宗傳遽隨以致漫無標準恐長此以往謬誤相習糾正無由適以啓健訟者操縱之風於辟以止辟之旨反背馳也嘗舉命盜兩項必須擬定科刑標準疊與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商榷極謂爲然且言德國原有將特重特輕情節敍入判決書之例最近瑞士刑法修正案並特設專條臚舉審理時應行裁奪之事項以促法官之注意德國酌師其意規定更爲周密是古今中外本無異術謹彙擇新舊學說擬定科刑標準例條九條擬請明令頒布中外俾司職者得所折衷庶無負

大總統敕法明刑之至意所有酌定刑事案件標準緣由謹繕列清單恭呈

鈞鑒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附單一件

謹擬科刑標準條例恭呈

鈞覽

本條例就現行刑事法律示以法定刑內仍有一定之標準復因命盜等案爲通常罪犯中最多之案且關

繫死刑尤宜詳慎故特揭數條於內以促注意

第一條 科刑時應裁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輕重之標準並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知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除前項各款情形外並裁酌犯人之財產關係

犯罪事實不從一切情形裁酌難得適當之審判若各款事項尤宜特別注意茲仿照瑞士及德國刑法增第一項之規定俾法官援用之時不致漫無依據又罰金刑較自由刑爲更難不判貧富之程途難達懲創之目的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條 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卑幼對旁系尊親屬而犯者

三 支解折割或以其他殘忍方法而犯者

四 累犯本條之罪或俱發者

五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六 意圖免犯罪之責任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謀殺與故殺雖同爲絕人生命而謀則處心蓄慮實較臨時激觸爲重其第二款至第六款雖非出於豫謀亦情節之至重者故均宜處以本案最重之刑也

第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

舊律擅殺等條本可適用正當防衛然出於事後者即非彼條所能賅載外國亦有如此之立法例亟宜增入此專指殺人罪而言因本條科至死刑特予寬減以免法重情輕之弊若傷害罪並無死刑在內不得援以爲例

第四條 勘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殺人罪論

一 咽喉要害部位者

二 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者

三 金刃十傷以上或他物三十傷以上者

四 致命重傷在倒地後者

第五 热水湯潑情傷慘忍或時值盛暑有心淋潑者
本條所列各款皆情傷之最重者在從前間有依鬪殺科刑秋審時亦以情兇近故予以實抵今既據證
定擬以傷而論可斷言其有殺人之決心也

一 第五條 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
- 二 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而爲首謀者

三 犯人曾充兵役係逃亡者

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科刑者參差不一其在法院審理者尤爲輕縱殊失加重之本意茲特就該條定
應處死刑之範圍方今累歲戰征兵士之攜帶槍械逃亡流而爲匪者在在皆是故特增第一款及第二
款之規定此二款情形從前本在就地正法之列也

第六條 科刑應重或輕者於判決文理由內載明所依據之情節

第七條 殺人強盜或其他犯罪科死刑之案件判決確定後送司法部覆核時連附緊要卷宗

司法部接到前項文書後依左列款式製作報告書

司法部刑事司報告書

被告人年齡籍貫職業

某省某廳審判被告人犯何罪一案今審查如後

原判事實及適用條文如有出入酌節理由

緣云云

覆核事實及理由

京

緣云云經某審判廳依刑律某條擬以某刑查此案云云審查事實尙屬相符應即照准

司長某人

主任僉事某人
主事某人

從前關於刑名之案牘體例謹嚴詳畧得中決非他曹望其肩背凡馳譽雲司者皆有秘授惜未經刊刻今擬畧本其意增製作報告書於叙事及論斷特別注意將來可漸致勗一而此類文字於偵查書豫審決定判決文之內容皆可相通從此摩鍊不患審判之不進步也

第八條 依本條例失之過重者由司法部詳具理由按月彙呈減刑

判決既經確定從前失出之案難施補救所冀此次定例以後漸有依據其失入之案自應適用減刑辦法以濟其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公報

十三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擬科刑標準條例用昭劃一由

第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函請飭屬轉知各富戶遇有各團體運糧放賑將車輛借用仰即妥籌辦理文

十一月十九日

案准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函以各慈善團體施賑放糧擬向災區紳富借用車輛函商飭屬轉知照辦等因准此除函復該會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函復函令發該縣仰即查照與該縣紳商妥籌辦理以成善舉切切勿違此令

附原函復函

逕啓者此次貴治遇災各慈善團體施賑以散放糧食爲要務而運糧器具所在必需倘欲責各團體之自備則必減少購糧放賑之力查被災區域亦有富戶運輸車輛備於平日擬由各該戶協助遇各慈善團運糧散放時希將自用車輛暫交各該團借用俟運送告竣後一律交還各富戶共具慈心必不吝其假貸也相應函行責京兆尹查照飭屬轉知各富戶照辦實綱公誼此致

京兆尹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梁士詒啓

京兆尹公署公函

十
期

六

京

兆

報

逕復者頃准貴會公函以各慈善團體施賑放糧擬向災區紳富借用車輛函商飭屬轉知辦等因准此具見貴會熱心慈善審慮周詳自應轉飭所屬一律照辦惟查各團體放賑人員初到各縣人地生疏有車之富戶一時未必周知逕往借車轉多不便擬請貴會通知各慈善團體如遇散放糧食需用車輛時向各該管縣署先行接洽以便協助辦理庶免隔閡之虞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

訓令順義縣知事八區公民代表單思明等呈爲劉榮先捏造名單推舉村長一案請撤銷
縣委並處僞造罪文十一月十九日

據該縣第八區小營村公民代表單思明等以現委該村村長劉成仁財產學識均不合格提起行政訴訟請撤銷縣委等情呈訴到署查遴委村長係屬縣知事固有職權惟按照京兆自治區村正副資格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比較程度非可漫無標準究竟該知事所委劉成仁法定資格是否欠缺並較同時被選之張尚友資格孰優本署固不以該民等一面之呈詞爲憑亦頗不欲該知事輕率主持預存成見茲特抄發原呈令行持平從實查復以便本署對於該訴願爲相當之決定仰卽遵照勿違此令

附原呈

呈爲訴劉榮先捏造名單推舉村長一案順義縣縣長反認公民等爲妨害公務請求提起行政訴訟事竊查順義縣第八區小營村前村長張尚仁於民國七年冬季病故公民等呈請另舉村長蒙批示飭區遴選遲至本年五月間又經劉榮先捏名劉春山等復行請求推舉村長亦蒙批示候飭區遴選等語始經區董遴

選公民等一百六戶聯名推舉劉瑞先張尙友一百六戶均皆列名簽押而劉榮先竟私行捏名一百一十一戶將伊族祖劉成仁推爲村長伏思聯名公舉總以列名簽押方足以昭憑信查劉榮先所呈之名單僅有名而無簽押顯係一人捏造固屬毫無疑問且有孫敬堂等六十一戶之退名尤足爲劉榮先僞造名單之鐵証而區董王懋德並不詳細調查竟將該單呈復縣長根據該單隨即加以委任公民等因該單有僞造情形不得不謂爲選舉舞弊是以提起選舉訴訟請求收回委任劉成仁爲村長之成命改委張尙友爲村長任知訓仍供村佐舊職蒙批該村村長佐業經委定辦理如有不合此時何能逆料該村衆如此固執豈

有平復之一日且看劉成仁辦理如何再行計較不得如此堅執永無和息等語公民等復具呈請求蒙批仰仍遵照前批辦理等語公民等迭次具呈請求始蒙傳案於九年十月十九日蒙縣長堂諭內開該西小營村村長佐業經委定單思明等並未指出村長劉成仁有何劣跡徒以空言反對殊屬無理取鬧村長佐按定章並非由選舉而來該單思明等斤斤以選舉法爭訟尤屬無據該村村長佐仍着劉成仁張尙友充當如再擇擾纏訟定以妨害公務從嚴懲辦此諭等語云云公民等奉諭之下實難甘服茲特將不服理由分別陳述於後以供

鑒核（一）堂諭內開單思明等並未能指出村長劉成仁有何劣跡徒以空言反對殊屬無理取鬧等語按劉成仁充當村長實係難孚衆望以劉成仁之財產而論地尙不足百畝以劉成仁之學識而論並不通曉字義以此種人物充當村長人安能勝任而愉快耶况村人有地數百畝之財產者所在皆是有學校畢業之資格者更不乏人皆未委爲村長而此無產無識之劉成仁竟被委爲村長豈非大失民望乎且劉榮

京兆

先在縣供稱劉成仁起會之時僅邀同妻永山劉永順赫得善劉慶年等人合辦查妻永山劉永順係前幫同張槐三辦事之人赫得善劉慶年係前把持村民不交會款之人既爲張槐三之黨羽且復着有劣跡而劉成仁竟邀此等人物協辦現時雖無劣迹之可言安保其將來必無劣迹耶此公民等所以不服而提起訴訟者一也 (二) 堂諭內開村長佐按定章並選舉而來單思明等斤斤以選舉法爭訟尤屬無據等語查縣長委任劉成仁充當村長本乎劉榮先所呈僞造之名單始行加以委任如謂村長佐非由選舉而來何以縣長有迭次遴選之批示耶又何以根據劉榮先所呈僞造之名單而加以委任耶設使劉榮先不呈名單推舉劉成仁縣長何由而知村中有劉成仁其人耶是劉成仁之得以委爲村長名雖爲縣長之委任實仍由選舉而來是劉榮先之捏造名單既有名而無押復有孫敬堂等六十一戶之退名能謂劉榮先不構成選舉舞弊之罪耶能謂劉榮先不犯僞造罪耶乃縣長竟謂公民等以選舉法爭訟之無據不亦異乎此公民等所以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二也 (三) 堂諭內開如再攬擾纏訟定以妨害公務從嚴懲辦等語查順義縣八區小營村前村長張槐三僞造賬簿侵占會款現仍涉訟並未終結而劉榮先竟捏名推舉張槐三黨羽劉成仁充當村長設使劉成仁久充村長將來難保不爲張槐三第二縣長不察竟被矇混加以委任公民等爲全村公會永久利益起見是以呈請縣長收回委任劉成仁爲村長之成命改委張翁友充當村長任知訓仍供村佐舊職並請懲處劉榮先選舉舞弊之罪絕非有絲毫攬擾之意存乎其獨乃縣長竟謂公民等以妨害公務之罪名公民等之冤抑又將何自而白乎此公民等所以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三也依上所述理由惟有請求尹憲大人將順義縣委任劉成仁爲村長之堂諭撤銷另行委任公

正之人並請飭順義縣處劉榮先選舉及鴛造二罪以除凶暴而保善良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爲入境難民預擬設立棲流所或資遣辦法籌度具復文十一月十九日

查北方各省本年災情甚重所有京兆屬縣除本境被災難民外其由他處流亡入境者亦必不少若不妥爲設法既於公誼有歉亦慮妨及本境治安各知事負任地方見聞較切究竟該縣境內有無此項情形並應否酌設棲流所或備款資遣以濟目前贍能否督飭紳士就地財力所及擬定辦法本尹均甚系念爲政在人不限成法但求多一分救濟即可少減一分恐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妥速籌度具復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霸縣知事呈報召集臨時聯合會議所需經費竭力核減造送清冊請由地方預算項

下支給仰即知照文十一月八日

呈暨自治區聯合會議經費清冊均悉茲已逐款審核開支尙屬撙節應准如所請由地方預算項下支給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縣因籌議自治教育各項事件於十月九日遼寧召集臨時聯合會議所需費用知事卽

遼寧聯合會議章程第十六條竭力核減共計用洋九十九元五角九分理合造具清冊呈請

尹憲核准指令由地方預算項下支給實級公便謹呈

批周汝敦呈自費旁聽懇准入自治講習所肄業文十一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該員向學情殷殊屬可嘉惟查閱部章並無准許自費旁聽之規定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批恒照呈爲去歲拐租潛逃現又詐取租項請飭縣傳追文 十一月十三日

呈悉仰候據情轉令該縣查案辦理可也此批

批韓文祥呈三河縣旅籍韓文祥呈爲不服縣承審官再審限崔振元尋覓收據各情形請
提案法判文 十一月十三日

呈悉已據情轉令三河縣查照秉公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山西晉豐運礦公司呈陸軍部函復晉豐公司聲復呈請運礦護照實係兩案應分別發
給護照三張文 十一月十五日

案查該公司前請咨給運礦護照並據聲復確係兩案共運三萬斤各等情到署當經營呈陸軍部核辦並批示遵照在案茲准部復內開查該公司既聲復實係兩案共承運三萬斤應卽由貴尹分別發給護照轉飭遵
照等因准此合行分填護照仰卽來署具領依限繳銷勿違切切此批 計護照三張

批自治學員代表馮樹銓等呈報京兆地方自治協進會成立日期並送總會分會章程請
備案文 十一月十七日

兩呈暨會章均悉應准備案仍候京師警察廳批示會章存閱此批

批鄧豁然呈因公被災損失甚鉅懇將查抄安福財產酌提撫卹文十一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此次戰停以後業由本尹令縣將人民損失詳查列表呈請內務部酌予撫卹在案應卽督候部
令解決可也此批

批翟振聲呈爲鴻豐設局售票收捐懇速究辦文 十一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該民前次具呈到署業經令行財政廳迅予核辦並批示遵照各在案嗣據該廳呈稱查此案前據翟振聲等迭以前情具呈到廳曾經委派候補縣知事郝士琳前往會同該房山縣知事王廣益以遵令會

查得大灰廠係屬官山舊有窰戶數十家駢戶往來販運灰斤已有年所自京兆官產處成立後此山遂歸鴻

豐公司承租於民國七年十二月間由該公司呈請京兆尹公署呈領承租在案當交尹署押租一千元並立

有合同每年所得紅利繳款納稅百分之五嗣經該公司招集各窰戶議定統一辦法雙方合意立有契約按

照所得灰價一千家抽洋四分作爲山抽如窰戶資本不足者由公司補足力予維持該公司與各窰戶有種

種關係自不得不設立一出納關鍵以資稽查而保利益所呈向駢戶取票費銅元三枚一節查此費係舊窰

戶所取之費俗名駢錢此次面令該公司停止收取仍照以前習慣由各駢戶與各窰戶直接授受以省周折

而免誤會再所呈落載過秤一節據該公司面述過秤專爲稽查弊端起見並無苛刻情事惟各窰與駢戶私

自加重灰斤實與公司利益有關當由縣署出示嚴禁毋得留難以保雙方利益現在陸續行運將及恢復原

狀等詞會呈鑒核前來當經指令如擬辦理並責成該縣知事隨時查察毋任再滋事端各在案茲奉前因復

查抄呈所列村名人名核與前呈所載多不相符誠如鉤令恐有捏寫情事第案結已逾三月究竟該公司有

無抵抗滋弊自應令縣確查照案處結以維商業除違令轉行房山縣知事詳加調查務得確情飭令雙方仍

照原案辦理外擬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是此案辦理完結業經數月該民何以尙無聞見仍謂事經月餘未蒙如何批判其中顯有不實舖保廣源永字號與廣源二字圖章不符尤不能使人無疑所請速爲究辦

及先行出示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永清人劉常呈爲不服霸縣公署分劉會祿稟過租一案提起訟願請撤原判令縣從

實調查文十一月十九日

據呈該民因霸縣公署審理劉會祿稟過租一案處分不當向本公署提起訴願等情已悉仰即查照訴願法第九條各款之規定備具正式訴願書副本分報霸縣公署以符定章此批

京兆印花稅分處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財政部令開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奉指令

照准合亟抄錄原呈令仰遵照文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本部具呈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於十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合行抄錄原呈令行該分處遵照即自九年度爲始每屆年度終了由該分處將所屬各縣銷數專案報部除尋常增銷短銷各縣仍照各該省區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其有增銷鉅額或異常疲玩者卽照此次呈准辦法呈請辦理以期整頓而裕稅收並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原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呈爲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推行新稅端賴地方官吏之督催而考核羣僚必須中央賞罰之嚴正印花稅一項各國均辦有成效中國地大物博商務殷繁如果彷彿得宜當可收集鉅款乃考核邇年收入不過三百萬元不唯與預期之數懸殊且距離豫算之額尚遠推原其故雖由

公牘

人民之風氣未開商會之提倡不力而最大原因則在縣知事觀新稅爲無足重輕故勸導等於空文檢查亦無實際謹慎者勉顧考成以敷衍因循爲了事巧黠者藉詞譏諷謂天災人事之不齊甚至以轉販爲事私計偏工以舞弊爲能稅源益窒是以勾稽各省冊報各縣之中累月不銷稅票者有之經年不解稅款者有之或則始終之勤惰無常或則前後之贏絀不一無非彼此侵銷互相推諉百弊滋出整理維艱前經通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擬訂懲獎章程就近考核但既乏參撤之權仍難收振作之效欲記功不足以示榮卽記過亦不足以示儆唯山東定有扣罰俸給辦法較爲切實各省究未能一律仿行間有分處據實呈請處分者各省區長官又以稅收雖絀吏治無虧代請寬免本部不能不盡內外相維之道寬其既往勗其將來是以歷辦成案幾於有賞無罰殊不足以昭懲儆而策進行現在國家財用異常支絀八年度預算印花稅收入經國會增加至八百萬元各省區所屬各縣比額亦經酌量支配通飭遵行若不嚴厲督催仍恐難期進步茲擬自九年爲度始每屆年度終了由各分處將所屬各縣銷數專案報部除尋常增銷短銷各縣仍照各該省區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其有增銷鉅額者由本部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獎各章如短銷成數過多確係異常疲玩者即以違背職守義務論由本部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或由本部特予分別記功記過彙呈大總統鑒核備案一面行知該省區財政廳註冊俟該縣知事交卸後曾記功者得以稅差儘先派委曾記過者停止派差其情節稍輕者由本部傳令申飭似此懲勸兼施賢者固樂於圖功中材亦力自振奮實於稅務前途大有裨益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咨行各省區長官轉飭遵照辦理所有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各據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